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林明堃

李美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

周建才律師

被告 振弘工程行即汪聰明

上列被告汪聰明因過失致死案件(本院112年度勞安訴字第3號)，經原告對被告振弘工程行即汪聰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原起訴之被告宏利發建設有限公司、陳君毅及被告高嘉隆部分，已經和解成立；被告富田消防有限公司及被告詹益錡部分，由本院另以判決駁回)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李昭然

法官 陳銘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